

健行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89 年 5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通識中心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名稱
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 1 條 為發展及執行健行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通識教育暨語言課程，依本校組織章程規定，設置通識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 2 條 本中心之職掌，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通識教育暨語言課程之規劃與授課。
二、通識教育暨語言課程之教學研究發展。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。
- 第 3 條 本中心之組成人員依下列規定：
一、設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，綜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二、職員若干人，負責處理中心各項業務。
- 第 4 條 依通識教育暨語言課程發展與規劃，得設相關教學領域群組，各組設召集人一人及教師若干人，各組召集人由中心主任指派，負責辦理該組教學相關事宜。
- 第 5 條 本中心得依需要設置相關委員會，協助與推動通識教育暨語言課程相關事宜，其設置規章另定之。
- 第 6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，如本校其他辦法已有規定，適用其他辦法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